

9.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：

- 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，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- 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（货物）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2026-2027 年五象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测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-2027 年五象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测服务项目 B 分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4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494.57323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9614.667447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15 日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格式）

无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5日

注：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5日

